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件询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有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因流动性债务危机，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61.3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59%，占净资产的 39.2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应公告的信息以在指定媒

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